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简报

2022 年第 39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2 年 9 月 20 日

潮州市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

9 月 19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卫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总结前阶段创卫工作情况，查摆问题和不足，督促全市进一步拧紧螺丝、上紧发条，保持拼搏的状态，奋力打好打赢创卫攻坚战，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委书记何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何广延主持会议。

何晓军同志对今年来创卫 16 项重大问题整治取得的初步成效、城市品质和卫生文明程度的明显提升，表示肯定，但也指出当前部分单位和领导对创卫工作的重视还不够，导致工作进度缓慢；部分街道、农贸市场、城中村等重点领域

的环境整治不彻底，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程度不够高；基础设施欠账较多，长效机制尚未健全，个别领域反弹现象较为明显等突出问题，并强调三点意见。

一、坚持细字当头，实现由有到优的转变。打好打赢创卫攻坚战，就是要发扬潮州人擅长的“潮绣针线活”的精细精神，推动各项具体任务干出成效。**一是方案要细。**各级各部门要研究吃透新的国卫标准涉及七方面 45 个大项 210 个小项的任务内容，把工作任务量化分解到每一个科室和具体人，确保力量全动员、问题全覆盖、整治无死角。**二是督查要细。**各级党政督查部门要将创卫工作列入重要工作督查事项，发挥人大、政协、社会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市创卫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好难点问题、重点区域、关键环节，揪住丢分点持续跟踪问效。**三是整改要细。**要针对暗访测评、市领导督导检查以及市创卫办日常督办发现的问题，严格对照标准，精准把握政策，全面排查、举一反三，列明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整改清单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坚持从严从实，实现由乱到治的转变。要结合“干部思想作风转变”战役，重拳出击治顽疾，确保城市面貌短时间内有质的提升。**一要抓典型。**要对照新国卫标准，优化“最优”“最差”评比、“红黑榜”等机制，评出镇街、村居、小区、路段、店面正反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以点带面共同提升；加大反面曝光力度，及时梳理共性问题，

推动整体工作不断跨上新台阶。**二要强执法。**各县区各部门要敢于动真碰硬，围绕市容市貌、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市场、交通、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切实在监管执法上下功夫，以快查快处重罚大罚的零容忍执法，持续加压，让“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成为自觉和习惯。**三要重实效。**要把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衡量创卫有没有成效的重要标准，结合城中村风貌整治提升“十个一”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及社区楼院等重点区域，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集中整治乱搭乱建、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等乱象，全覆盖抓好“六小”行业卫生治理，让创卫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三、坚持多方联动，实现由散到聚的转变。要坚持“一盘棋、一个调、一条心、一股劲”，凝聚强大合力。**一要**全面拧紧责任链条。各位市领导要带头落实包联机制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度，压紧压实各线条各部门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对于负责的创建任务、难点问题、薄弱环节，要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方、解决有力。**二要**用好考核“指挥棒”。将创卫工作作为检验干部的“试金石”，树立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对表现突出、工作成效明显的同志要优先任用；对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搞官僚主义的，坚决问责惩戒，以严厉的责任追究倒逼担责尽责。**三要**走好群众路线。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不同形式加强创卫宣传，提高市民知晓率、参与率

和支持度，努力营造浓厚创卫氛围。要畅通创卫工作建议与投诉渠道，拓宽监督举报渠道，持续开展志愿行动，引导广大群众投身创卫、支持创卫。

何广延同志要求，**要提高站位，全力完成“硬任务”**。围绕创卫这个核心目标和关键任务，对照新标准，细化任务书，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确保创卫工作落到实处。**要**治建并重，全力啃下“硬骨头”。坚持点面结合、治建并重，采取“重罚一批、大罚一批、查封一批”的方式，集中力量实现新突破，以系统思维推进城市道路、农贸市场、公园绿地、老旧小区等改造提升工程，力促市民幸福指数和城市颜值“双提升”。**要**长效管理，全力完善“硬机制”。围绕城市管理难问题，找准问题源头，研究破解思路，细化完善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系统化科学化的城市治理新模式，推动环境卫生治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要**严明纪律，全力落实“硬要求”。统筹运用好城管执法、基层社区、新闻媒体以及人大政协等力量，鼓励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和监督创卫。深化评比曝光机制，选树正面典型，加大负面曝光力度，使广大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行有规矩。

邱焕华同志、宋铁同志在会议上汇报专项组今年来的工作情况。

报：省爱卫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

发：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文明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单位，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
